

四川乐资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

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比选文件1号补遗书

各比选申请人：

现对《四川乐资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比选文件》作如下澄清或修改，本补遗书是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，与原比选文件不一致之处，以本补遗书为准：

招标文件“第一章 比选公告；三、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要求”与“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；12 资格要求”存在出入，现统一明确本项目资格要求为：

1. 资格条件：比选申请人须具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执业许可证。

2. 业绩要求：2019年1月1日至今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，比选申请人应至少担任过2个建筑工程类企业或高速公路建设营运类项目的常年法律顾问。

3. 人员要求：比选申请人应委派至少3名业务能力强的律师组成服务团队，长期担任比选人的法律顾问。其中：（1）主办律师应有5年以上的执业经验（以执业证载明的执业年限为准），同时应当满足以下条件：①2019年1月1日至今，具有3个以上国有企业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经验；②至少承办过1个及以上建设工程类纠纷案件（以裁判文书为准）。（2）团队内其他律师应有3年以上的执业经验。

4.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。

四川乐资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

2022年9月26日

